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（修正後）**

**92.11.20 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**92.12.24 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96.01.11 9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**

**96.01.11 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**96.07.11 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**

**104.06.1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**

**104 .06 月25 日103 學年第2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**104.11.25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**

**104.12.23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104.12.31 104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**

**105.01.05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**105.01.13 104學年度第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**

**105.03.02 104學年度第5 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106.03.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**

**106.04.1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**106.05.17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**

**106.06.07 105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106.06.08 陳請校長核定**

**107.12.2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**

* + 1. **107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**

**108.06.19 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**

**108.09.18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108.09.27 陳請校長核定**

一、本學院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獎懲、   
 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 (評)議事項等之建議

案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除本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各系所分別推選副教授（含）

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共十一人組成。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各系所推選之委員不得連任，其職權行使至下屆委員產生日期為止。

各系所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本委員會審查本學院各系所提送之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

解聘及其他相關人事事項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，應作迴避。審議升等案件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職 級，若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，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依行政程序簽准補足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。審查案件

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
五、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件，應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有關教師重大事項案件，所屬學系、研究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

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七、本學院所屬各系（所）應依據本要點，訂定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系（所）教評會議、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教評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

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